附件2

《顺义区关于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

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全市最新促进就业指导性政策文件，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就业工作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现状和工作实际，立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区人力社保局研究起草了《顺义区关于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一、起草背景

结合国家、北京市最新稳就业、促就业政策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2021〕9号）“到2025年基本实现将本市就业农村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保险体系”、《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30 号）“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本市就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和就业形势持续稳定”的工作要求，同时按照《北京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若干措施〉的通知》（京就发〔2021〕4号）“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充分就业、稳定就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工作任务，我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对本区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给予倾斜支持，充分发挥政策效能，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

目前，顺义区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伴随着“疏整促”行动的深入开展，同时推进“两区”建设、推动“五新”发展，带来了高质量的就业机会，但又较大程度上收窄了普通劳动者就业空间。加之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企业生产调整等不可控因素，以及区域高技能劳动者短缺现状，就业的总量矛盾与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稳就业压力较大。

2019年7月施行的《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印发<顺义区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顺政发﹝2019﹞22号），试行期3年，将于今年6月30日停止执行；2020年2月25日执行的《关于顺义区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全力支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顺发改〔2020〕39号）中“四、保障企业用工”及2014年11月24日印发的《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办公室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义区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京顺发〔2014〕22号）中“四、完善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二）加快推进首席技师工作室建设”相关条款同时废止，考虑到现在已处于疫情防控常态化，政策发挥实效性不强，将取消执行。综合上述情况，亟待出台符合现行就业形势的新政策。

二、目标任务

促进城乡劳动力实现充分就业、稳定就业，确保本区就业形势持续稳定，继续保持“充分就业区”成果。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包括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支持市场主体吸纳就业，保障重点群体稳定就业，鼓励劳动力多渠道就业，推动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强化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质量，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健康发展，加强平台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强化就业工作保障及附则等十大部分，共计27项具体内容。

四、政策特点

**1.保持优势政策内容持续性**

现行政策中，针对在全市具有引领作用的鼓励新招用工资性补贴、跨区域就业通勤补贴、农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政策，促进就业效果显著的鼓励毕业生就业见习奖励、主导产业用人单位规模性吸纳就业奖励、技能培训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就业补贴、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等政策，以及对基层开展促进就业工作起到充分带动、激励作用的充分就业地区奖励、就业工作业绩奖励等政策，继续执行。新政策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加强了重点群体分类扶持；扩大了青年群体参加就业见习、本区劳动力灵活就业、鼓励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的人员覆盖面；提升了重点产业规模性吸纳本区劳动力就业、鼓励重点地区劳动力跨区域就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充分就业地区奖励、就业工作业绩奖励等奖补标准。

**2.增强政策享受主体全面性**

依托本区劳动力实现灵活就业、跨区域就业、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等多种途径，拓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等灵活就业模式，统筹“三长制”、新型集体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快递站点等载体，给予政策扶持。

**3.突出区域化政策创新性**

聚焦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注重考虑发展变化需要，坚持产业和就业政策融合，针对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鼓励其优先招用本区劳动力；提升我区高校毕业生、未参保农村劳动力等群体的个人就业积极性，鼓励其实现稳定就业。调动培训机构针对辖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急需紧缺工种、新业态工种开展新职业等技能培训，促进劳动力多渠道就业，提升就业质量。

**4.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性**

强化对青年群体、未参加过职工社会保险的农村劳动力、延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本区劳动力等群体的倾斜性、引导性支持，通过给予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一次性就业参保补贴、延期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社保补贴等政策，增强政策促进就业的实效，保障区域就业形势基本稳定。

五、涉及范围

政策惠及对象范围主要为辖区用人单位、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结对地区脱贫劳动力、延缴职工社会保险劳动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群体。

六、新旧政策差异

1.群体覆盖范围扩大，结对地区脱贫劳动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延缴职工社会保险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等适用本政策。

2.新增劳动力实现就业奖励、创业主体房租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奖励、务工人员之家一次性建设经费等政策。

3.较大程度上降低了政策资金需求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